附件：

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

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，贯穿整个考录工作的全过程。

一、面试人选须向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**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**

2.《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》；

3.本人签名的《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》；

4.笔试准考证**（原件及复印件）**；

5.学历（学位、毕业）证**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**

6.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证件照片**3**张（**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**）。

二、报考“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”职位人员须另外提交材料：

1.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的人员，须出具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；

2.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项目的人员，须出具山东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《招募通知书》和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；

3.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项目的人员，须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、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。

上述由组织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团省委出具的考核认定证明材料，应明确说明其在“选聘到村任职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时的工作表现、思想政治表现，以及报到时间、服务期限（时间具体到月份），其中，因借调（帮助工作）到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满1个月及以上的时间应单独标明，不计入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服务年限。

三、其他人员须另外提交的材料

1.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的应届毕业生，应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**原件及复印件**；

2.在职人员须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；从《报名登记表》中填写的工作单位离职的，须提供《解除劳动合同证明》**原件**及**复印件**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其他有关需要注意的事项，请查看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的《2018年日照市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及《报考指南》。